

余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关于对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236 号建议的答复

陈龙飞代表:

感谢您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!您在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政府加大对村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近年来,余姚全市上下坚守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,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,先后开展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、“美丽乡村、幸福家园”、“全民共建美丽家园”等行动,十三五以来累计创建浙江省级美丽乡村示范乡镇 10 个、风景线 3 条,特色精品村 25 个;创建宁波市级美丽乡村风景线 6 条、示范乡镇 10 个、示范村 22 个、合格村 112 个,开展梳理式改造 83 个村,并相继成功创建省美丽乡村先进县、省美丽乡村示范县,形成了一批村庄和环境建设示范点和景观带,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居民生活品质,推动美丽乡村全域美。

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到的基础设施升级需求,我局将以“多规

合一”为引领、资源整合为导向、农民受益为根本，全要素综合整治农村“山水林田路房”，全域优化农村生态、生产、生活空间布局，因村制宜，精准推进村庄建设，按照“宜建则建、宜耕则耕、宜绿则绿”的原则，通过统筹谋划、整体设计、连片改造，全域整治，营造更加宜居的村庄公共空间，进一步提升村庄基础设施、服务功能和环境面貌。我们将吸收您的建议，在全市村庄建设项目安排时积极与有关镇村开展对接，鼓励各项目村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村庄道路、公园、广场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。

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到建设资金向农村倾斜的建议，我局会同财政局制定了美丽乡村分类创建、农村规范化公厕建设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的资金管理办法，明确了奖补对象及奖补目标，将在政策范围内对完成建设目标的村镇予以奖补。此外，我局根据各村镇实际情况，助力特色产业发展，吸引社会资本、解决建设资金压力及后续开发管理。针对拥有红色资源、自然条件优越的村镇，我局通过完善基础设施、提升人居环境、引进第三方企业等方式帮助其整合旅游业发展的硬性条件，并对旅游景点进行宣传推广；针对拥有特色产品、产业优势明显的村镇，我局帮助其形成规模化、特色化生产链条，并打开销路、打响品牌，实现增收。

美丽乡村建设是一个探索了多年的老话题，也是一个需要不断创新的新命题。今后一段时间，我们将继续探索美丽乡村建设方向，把余姚市乡村建设为空间布局更加科学，生态环境更加优

美，基础设施更加改善，乡土特色更加彰显，农民生活更加美好的新时代美丽乡村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同时也希望您给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。

分管领导：谷棋明

承 办 人：毛维益

联系电话：62732591

